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6〕4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 施 办 法

各乡（镇）人民政府，稷山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社区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稷山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运政办发〔2020〕58号）

精神，经县人民政府同意，提出本实施办法。

一、基本原则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补贴对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因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补贴对象年龄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发布的《拟征收土地告知书》公告日为基准日。

在办理项目征地手续时，乡镇应指导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

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审核。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涉及到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人，保障人数为本批次征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年龄偏大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由乡镇审核后统一报县人社局。

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被征地农民参保缴费给予补助，补助标准由村（居）委会确定。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一）筹资标准

1.征收承包到户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以亩为单位，按照上一年度城市月领低保标准的139倍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计算出一亩地的筹资标准，然后按照失地亩数计算补贴费用，每人累计补贴总额不得超过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土地的，由当地政府足额安排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本县上一年度城 市月领

低保标准的139倍。

（二）资金管理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县人民政府 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县政府预存入征地项目所在地县级财政部门开设的有关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应及时函告同级财政、人社部门和农村经济服务部门，由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与用地单位据实结算，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农户据实核减，及时核销或变更承包合同及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征地项目未获批的，应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四、资金划转与记账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提请同级财政部门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有关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专户，县级社保经办机构根据县级人社部门下发的《被征地农民补贴花名表》，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准确记入补贴对象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县级社保经办机构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五、待遇核定与发放管理

对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达到领取养老保险待遇条件的，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其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按照国家、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已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加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具体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除以计发月数，其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对应的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确定，超过70周岁的，按70周岁计算。从计发次月起支付，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稷山县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县人社局局长担任，成员由人社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经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等单位的分管负责人担任，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县人社局分管副局长兼任。办公室成员由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有关股室负责人担任，承担县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统筹协调稷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研究解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稷山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进行指导。

（二）落实工作职责。县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与最终确 认工作，并足额安排用地单位或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形成《会议纪要》。

乡镇负责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等工作；农经中心部门负 责被征地农民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承包合同等事项的变更工作；公安部门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等工作；民政部门负责提供城市低保标准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被征地农民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等工作；人社部门负责征地社保审核等工作，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开展工作。

（三）坚持“先保后征”。县自然资源、财政和人社部门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组卷上报； 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社部门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政府不得实施供地。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适用于《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颁发后所有征地项目。有效期五年，如国家、省、市出台新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按国家、省、市规定执行。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6日印发